



建湖农商銀行

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4年上半年信息 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4 年 7 月 26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3. 本行董事长刘荣华、行长沈永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达雷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勇勇保证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银行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湖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 法定代表人：刘荣华

3. 注册地址：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

邮编：224700

4. 注册资本：95411.1399 万人民币

5. 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

联系人：李明玉

联系电话：13815553398；0515 - 80629680

6. 有关证照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612711K

金融许可证号：B1134H332090001

7. 其他有关资料

批准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股本来源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2024年6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402户，比上年减少2户，其中：自然人股东1359户，含内部员工股东495户，比上年减少1户；法人股东43户，比上年减少1户。报告期，股权涉及司法冻结11户、3207.67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3.36%；报告期发生司法拍卖过户1户、226.47万股，占比0.24%；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比例为10.18%。

二、股本金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金	报告期初	报告期间变动数	报告期末
法人股（万股）	68564.71	-226.47	68338.24
自然人股（万股）	26846.43	226.47	27072.9
总股本（万股）	95411.14	0	95411.1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 3 户。**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情况：**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82.26 万股，持股比例 20%，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

2. 建湖县惠农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450.11 万股，持股比例 9.90%，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

3.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32.90 万股，持股比例 8%，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权数	备注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2.26		19082.26	2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
2	建湖县惠农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450.11		9450.11	9.90%		在本行派驻董事
3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2.90		7632.90	8.00%		在本行派驻董事

4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3960.01		3960.01	4.15%		
5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7.07		2197.07	2.30%		
6	江苏恒易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927.80		1927.80	2.02%	1890	
7	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2.43		1922.43	2.01%		
8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82		1862.82	1.95%		
9	盐城恒泰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774.65		1774.65	1.86%	1200	
10	建湖县银海棉业有限公司	1764.95		1764.95	1.85%	795.53	在本行派驻监事
合 计		51575.00		51575.00	54.04%		

第四节 董事、监事构成

一、董事情况

(一) 现任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刘荣华	执行董事	男	1967.10	本科	2019.06-至今	否
沈永军	执行董事	男	1983.11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李爱圃	执行董事	男	1980.10	硕士	2020.06-至今	否
陶存文	独立董事	男	1963.06	博士	2020.06-至今	否
潘岩平	独立董事	男	1970.10	硕士	2020.06-至今	否
丁克鹏	独立董事	男	1957.01	本科	2020.06-至今	否
张昌兵	独立董事	男	1967.08	硕士	2023.07-至今	否

王 溟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04	硕士	2023.07-至今	否
周 兵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04	本科	2022.04-至今	否
杨 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3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徐向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08	本科	2016.02-至今	否

(二) 现任董事人员简历

刘荣华，男，江苏大丰人，1967年10月出生，汉族，1985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大丰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滨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盐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永军，男，江苏建湖人，1983年11月出生，汉族，2006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李爱圃，男，江苏徐州人，1980年10月出生，汉族，2009年5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产业经济学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公司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陶存文，男，安徽合肥人，1963年6月出生，汉族，198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金融专业，民盟盟员，

教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担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北京保险学会副会长、厦门金融司法协同研究基地特邀研究员、中国商品学会环保产业协作分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和中国水利学会水利水电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兼任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岩平，男，江苏响水人，1970年10月出生，汉族，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思政专业，中共党员，律师。历任响水县委组织部科员，蔚深（英大）证券南京汉中门营业部研发部经理、国联证券和华英证券内核委员、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兼任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克鹏，男，江苏东台人，1957年1月出生，汉族，1982年4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东台农行后港办事处主任、东台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人事科长、党委委员；盐都县信用联社主任、响水农商银行董事长、盐城农商银行监事长；现退休。

张昌兵，男，安徽庐江人，1967年8月出生，汉族，199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世界经济专业，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淮北师范大学、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南京大学商学院做世界经济专业高级访问学者等；现任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王 溟，男，江苏大丰人，1988年4月出生，汉族，2012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共党员。历任大丰农商银行资金市场一部总经理、非信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大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 兵，男，江苏建湖人，1973年4月出生，汉族，1995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建湖县财政局基层管理科负责人、预算科负责人、预算编审中心主任，建湖县财政局副局长；原江苏双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4年6月份提交辞职报告。

杨 艳，女，江苏盐城人，1976年3月出生，汉族，1998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江苏中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盐城城投集团部长及主任，燕舞集团审计部、财务部部长；现任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向阳，男，江苏建湖人，1968年8月出生，汉族，1986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县精密合金器材厂经营厂长、建湖建农工业公司副经理、建湖县针织内衣二厂经营厂长、江苏百倍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全国轻工劳模，先后担任江苏省第11届、12届人大代表；现任江苏日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建湖县富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江苏

日月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和建湖日月节能电光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徐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第13届党代表，建湖县人大常委会第19届委员，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4月份提交辞职报告。

二、监事情况

（一）现任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戴启镛	监事长	男	1971.12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焦莉	职工监事	女	1986.1	本科	2020.06-至今	否
尤志玲	职工监事	女	1976.5	本科	2022.04-至今	否
周众先	外部监事	男	1956.8	大专	2020.06-至今	否
张新福	外部监事	男	1971.6	博士	2020.06-至今	否
刘洪飞	外部监事	男	1956.10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吴金高	股权监事	男	1953.8	本科	2020.06-至今	否
唐霞彬	股权监事	男	1964.2	大专	2020.06-至今	否
闵长高	股权监事	男	1958.12	硕士	2022.04-至今	否

（二）现任监事人员简历

戴启镛，男，江苏射阳人，1971年12月出生，汉族，1990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经济师职称。历任基层信用社记账员、主办会计、副主任、专职稽核员、专职会计辅导员、主任，射阳信用联社审计稽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射阳农商银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

核审计部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建湖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焦莉，女，江苏姜堰人，1986年1月出生，汉族，2008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恒济支行柜员、高作支行主办会计、上冈支行副行长兼主办会计、近湖支行行长、秀丰支行行长、上冈支行行长、建阳支行负责人、营业部总经理、数字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现在省联社产品研发部挂职学习。

尤志玲，女，江苏建湖人，1976年5月出生，汉族，1995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信用社出纳员、记帐员，建湖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周众先，男，江苏盐城人，1956年8月出生，汉族，1974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县农行信贷股办事员、副股长，盐城市农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副行长，扬州市农行行长，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秘书长，江苏省农行三农个金部总经理、调研员等职，现退休。

张新福，男，河北唐山人，1971年6月出生，汉族，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外汇检查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分析中心外汇交易分析员、北京正信嘉华管理咨询公司咨询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发展规划部高级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北京博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洪飞，男，江苏大丰人，1956年10月出生，汉族，1976年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

丰富信用社记账、大丰草庙信用社记账、大丰万盈信用社会计、副主任、大丰沈灶信用社营业所主任；大丰农行南阳营业所主任、大丰农行副行长；大丰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大丰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大丰农商银行董事长等职；现退休。

吴金高，男，江苏建湖人，1953年8月出生，汉族，1977年3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先后在建湖朝阳无线电修理门市部等单位工作；现任盐城环宇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城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冠桦（盐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苏胜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盐城环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唐霞彬，男，江苏建湖人，1964年2月出生，汉族，1985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棉检师职称。1985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建湖县上冈供销社检棉师等；现任建湖县银海棉业公司董事长。

闵长高，男，江苏建湖人，1958年12月出生，汉族，1979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县轻工业供销公司支部副书记，建湖县近湖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建湖县近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森达陈家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滨海农商银行董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开展活动，建立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公司治理架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一）股东大会

职责。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改制等事项做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1. 职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合规管理、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构成。本行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三）监事会

1. 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监督评价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本行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管理办法进行考评；对本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实行考核，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行考评；对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结果；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派员列席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议；制定监事薪酬和津贴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审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有权根据履职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 构成。本行监事会现有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权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立监督、提名等 2 个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

（四）高级管理层

1. 职责。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提名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合规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

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构成。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具体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行长授权，支行对总行负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能够深入了解建湖农商银行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为本行业务经营和内部管控，提出中肯意见和评价；能够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提出的议案和报告都进行了认真审议，不受利益关系单位和利益关系个人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充分行使权力，维护银行整体利益；充分行使监督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利用本行名义谋取个人私利和越权行使自身权利等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3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按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大会、参加专题调研和培训交流活动等。能够深入了解建湖农商银行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为本行业务经营和内部管控，提出中肯意见和评价，尤其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参与调研活

动，做好监事调研工作，促进内部监督科学化、业务纠偏规范化，全面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未对本行监事会议案及其他非监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在册职工 490 名，其中：在岗员工 456 人，内退员工 34 人。中层管理人员 65 人，占比 13.27%，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402 人，占比 82.04%，大专学历 62 人，占比 12.65%，中级以上职称 110 人，占比 22.45%。

五、薪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监管指引》《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及《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规定，2024 年度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

第六节 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行在建湖农商银行综合大楼西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股东 1403 人，共持有投票权数 81138.8719 万股。经审查，登记出席和委托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资格及投票权数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其中，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119 人，合计持有投票权数 79501.2759 股，占应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97.98%。

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暨 2024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不良贷款批量打包转让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本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共形成 8 项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见证律师制度，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洪群、田甜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董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本行《章程》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目标，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分别召开董事会例会二次，分别为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例会、第五届三次董事会例会，审议通过 49 个报告和议案；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9 个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1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暨 2024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

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与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战略实施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大额费用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投资业务规划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大额贷款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 2024 年度授权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行长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管指标达标规划的议案、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规划表（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审计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集中取款事件应急预案（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质押的议

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筹备召开建湖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8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19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一季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的议案、关于大额贷款授信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调整的议案、关于抵债资产公开拍卖处置的议案、关于不良贷款批量打包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11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三、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4年上半年，共召开临时董事会4次，审议通过9个议案。

第八节 监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本行《章程》和监事会2024年工作目标，2024年上半年，本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7个报告和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本行

新综合大楼 1906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实出席会议监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工作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与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的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评价报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16 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6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实出席会议监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呆账核销情况检查和监督评估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层 2023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统计和数据治理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审核评估的议案、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拟通过制度办法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等 11 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第九节 高级管理层及内设机构

一、高级管理层情况

（一）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沈永军	行长	男	1983.11	本科	2023.05-至今（省联社提名日期）	否
罗海娟	副行长	女	1982.11	硕士	2023.05-至今（省联社提名日期）	否
辛达雷	副行长	男	1983.04	本科	2020.05-至今	否
李爱圃	副行长	男	1980.10	硕士	2020.05-至今	否
金立虎	副行长	男	1987.01	本科	2021.07-至今	否

（二）高管人员简历

沈永军，男，江苏建湖人，1983 年 11 月出生，汉族，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

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罗海娟，女，江苏大丰人，1982年11月出生，汉族，2009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大丰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支行行长、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大丰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辛达雷，男，江苏滨海人，1983年4月出生，汉族，2006年6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盐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近期在江阴农商银行对标交流学习。

李爱圃，男，江苏徐州人，1980年10月出生，汉族，2009年5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公司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金立虎，男，江苏建湖人，1987年1月出生，汉族，2008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办公室秘书、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内，经营层下设 9 个专业委员会，涵盖了经营管理各层面；总行机关设有 18 个部室和 2 个直属部门（含营业部）。总行下设 32 家支行（镇区支行 16 家，城区支行 16 家），其中重点支行 2 家，一级支行 6 家，二级支行 16 家，三级支行 8 家。分支机构（含营业部）具体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
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湖支行	建湖县城湖中南路 215 号
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华支行	建湖县冠华东路
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中支行	建湖县冠华中路 666 号
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建湖县城向阳路南侧（原金利商城 5 号楼）
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建湖县开发区冠华东路 9999 号
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建湖县城汇文东路 388-6 号
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丰支行	建湖县城丰收西路 399 号
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中支行	建湖县湖中路与明珠路交界处南侧（永林大酒店北侧）
1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建湖县城汇文西路 335 号
1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	建湖县城秀夫南路 399 号
1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建湖县城明珠东路 599 号
1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建湖县城湖中南路 288 号
1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宝支行	建湖县城建宝路 288-112 号
1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湖支行	建湖县湖中南路 888-108 号

1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杰支行	建湖县城兴建东路北、明星路西汇杰花苑小区1 号楼107室、207室、108室、208室
1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园支行	建湖县城太平南路城市嘉园32栋楼商铺06一 层
1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阳支行	建湖县建阳镇建阳东路39号
1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口支行	建湖县九龙口镇建蒋中路164号
2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济支行	建湖县恒济镇恒丰中路115号
2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颜单支行	建湖县颜单镇工交中路3号
2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沿河支行	建湖县沿河镇高明路1号
2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芦沟支行	建湖县芦沟镇大崔路79号
2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裴刘支行	建湖县芦沟镇裴刘路101号
2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丰支行	建湖县庆丰镇庆丰东路46号
2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冈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兴冈西路39号
2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冈东支行	建湖县冈东社区智谋路88号
2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草堰口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草堰口社区人民路36-1号
2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冈西支行	建湖县冈西镇建冈东路225号
3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钟庄支行	建湖县钟庄镇钟兴路215号
3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支行	建湖县宝塔镇人民路151号
3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作支行	建湖县高作镇交通路73号
3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南路3号

第十节 风险管理状况

2024年上半年，本行在践行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实现风险管理由零散、粗放逐渐向全面、精细化管理转型，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 目		指标值	2023. 12. 31	2024. 06. 30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 75%	72.62%	71.16%
	流动性比例	≥ 25%	84.55%	122.72%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60.12%	85.43%
	流动性缺口率	≥ -10%	-9.53%	54.8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 4%	0.93%	0.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3.23%	14.0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3.94%	6.5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36.11%	30.44%
	资产利润率	≥ 0.6%	0.57%	0.74%
	资本利润率	≥ 11%	7.68%	10.1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覆盖率	≥ 150%	358.44%	397.0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7%	13.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 7.5%	11.91%	11.85%

二、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在真实反映资产质量的基础上，足额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夯实风险底数，强化财务统筹约束，不断提升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本行《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同时，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管理层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专门从事本行的各类风险统筹管理工作和组织开展合规专项检查，提升风险监控能力。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政策，保持适当的资本水平，足额提取减值准备，确保达到监管要求，并针对业务发展和风控需要，制定保持资本水平、提取减值准备的规划；二是制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三是建立压力测试程序和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极端事件可能带来的冲击。定期对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重新检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业务发展、资本实力、经营目标相适应。本行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法律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采取了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成立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明确法律合规部为本行内部控制职能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评估。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内部审计方面。2024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推动全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能力。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开展了涵盖全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分支机构，包括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各类审计项目，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二是认真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有序完成了5个专项审计、3个全面审计、

5 个审计调查、4 个审计评价、10 人离任审计。三是按照董事会工作要求，按季向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作审计工作报告。

外部审计方面。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5. 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二是加强对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管理。对各营业网点贷款到期收回率进行监测与考核；对每一笔新增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对出现违规不良贷款责任人实行“零容忍”。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设立资产保全部门专职对不良资产进行重点监控与管理。

（2）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等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以揭示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个人贷款等方面。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涉农贷款(新口径)余额1300029.83万元，较年初1196864.81万元(新口径，经调整后)，增速8.62%；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余额725607.57万元，增速7.99%。

(4) 授信集中程度关联度

本行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比例。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6.5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4.05%，全部关联度36.12%，均符合监管要求比例。

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以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各负其责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控制和预警工作。截至2024年6月末，具体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1) 流动性比例：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22.72%，比监管指标值25%高97.72个百分点。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为85.43%，比监管指标值60%高25.43个百分点。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为369581.95万元，流动性缺口率为54.84%，比监管指标值-10%高64.84个百分点。

(4) 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匹配率为194.98%，比监管指标值100%高94.98个百分点。

(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89.66%，比监管指标值 100%高 189.66 个百分点。

7.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但影响本行业务的主要是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而波动。本行主要通过分析资产和负债到期日、利率缺口，来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

本行对债券业务、资金业务、票据业务均进行交易限额管理，对同业客户和贷款客户进行授信管理，每年对限额进行重新核定。对贷款客户可通过信贷系统进行余额控制，同业客户通过资金业务系统进行控制预警。本行能够针对市场风险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设置相应的交易限额，并落实具体部门定期监测。

8. 操作风险状况

2024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合规优先，审慎稳健”的合规文化理念，围绕“案防执行强化年”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合规案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组织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签署合规承诺书，引导员工队伍将内控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夯实稳健经营的思想根基。深入推进案件风险排查，结合业务操作风险特点制定 49 个项目排查计划序时推进开展，目前已开展 24 项，通过日常监测、飞行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摸排风险隐患，每项检查项目有方案、有措施、有通报、有问责，充分发挥以查促改警示作用。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规定变化，结合本行业务

发展和内控管理需要，持续推进制度流程立改废。上半年新增 31 个、修订 55 个内控管理制度，涵盖信贷、运营、资金、科技等重要领域；新建 47 个，优化 71 个内控流程，涉及信贷、风险等关键节点，形成更加合规完备、规范高效、支撑业务发展的制度流程体系。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事件。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建银发〔2022〕50 号）中的相关规定，分类识别、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436 户，其中关联自然人 276 户、关联法人 160 户。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向 86 户关联方进行授信，授信净额 93102.62 万元，

占 2024 年末 6 月末资本净额的 36.12%。其中，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 52 户 2577.6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00%；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净额 34 户 90525 万元（不含全额保证金银票授信），占资本净额的 35.12%。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现有关联法人 160 户，其中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3 户，涉及关联法人 84 户。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关联法人授信净额 9182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5.63%，其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 90525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授信 13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贷款利率定价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十二节 绿色信贷

2023 年上半年，全行上下切实提高对发展绿色信贷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通过持续完善绿色信贷长效发展机制，系统性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在政策上，明确了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条件；在流程上，将绿色信贷执行标准纳入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在机制上，提升了绿色发展理念、实施了风险动态评估、严格了贷后监测管控，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了内生增长动力和专业经营能力的“双提升”，有力助推了本行改革转型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达 3.43 亿元，

较年初上升 0.9 亿元，贷款增速达 35.45%，超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8.46 个百分点。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简表

2024 年 6 月末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2,578,907.12	1,601,819,616.31
存放同业款项	402,582,452.95	217,707,504.75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765,245.11	556,658,288.15
其他应收款	57,574,717.92	42,599,45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35,501,869.24	20,285,822,209.78
其他债权投资	454,455,096.92	260,243,431.15
债权投资	7,619,490,448.90	9,294,015,47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1,186.00	1,131,186.00
固定资产	385,405,669.51	384,742,299.57
在建工程	32,462,219.67	16,435,880.24
使用权资产	1,369,208.41	1,026,376.51
无形资产	14,339,637.98	14,061,744.72
长期待摊费用	8,545,526.07	23,295,755.11
抵债资产	145,478,604.23	140,374,31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30,184.32	256,061,328.13
其他资产	451,494.92	910,401.32
资产总计	31,175,762,469.27	33,096,905,272.08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0,586,666.66	961,159,36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1,087,155.57	9,420,06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892840.82	
衍生金融负债	59,051.43	69,79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525,806.21	408,671,674.54
吸收存款	26,863,798,978.84	29,244,582,500.06
应付职工薪酬	32,407,265.73	11,730,589.86
应交税费	49,177,981.75	40,906,756.22
应付股利	6,335.31	61,290.81
其他应付款	37,931,504.97	35,602,595.33
预计负债	2628621.74	3,014,542.00
租赁负债	1,544,189.84	1,537,846.03
其他负债	1,178,099.52	2,360,187.38
负债总计	28,881,824,498.39	30,719,117,19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54,111,399.00	954,111,399.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685,647,091.00	683,382,389.00
自然人股股本	268,464,308.00	270,729,010.00
其他股本		
资本公积	513,614,276.86	513,614,27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81,408.58	5,628,476.86
盈余公积	232,376,536.49	249,494,713.75
一般风险准备	370,896,081.85	469,967,302.50
未分配利润	220,158,268.10	184,971,905.02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937,970.88	2,377,788,073.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75,762,469.27	33,096,905,272.08

二、利润表

2024年6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629,118,492.36	708,615,528.32
6011 利息收入	394,540,632.57	423,993,682.09
601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1,633,642.49	41,050,642.38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05,520.43	5,308,319.60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2,179,252.80	1,746,005.98
6061 汇兑损益	833,203.37	96,136.26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70934.03	7,822,097.11
6111 投资收益	174,616,166.11	217,870,360.33
6115 资产处置收益		-51224.58
6117 其他收益	3,739,140.56	10,779,509.15
二、营业支出	503,752,954.75	550,349,067.53
6411 利息支出	247,631,444.63	254,791,867.52
64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5,046,594.88	20,554,548.78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2,361.94	7,975,308.08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115,664,189.55	129,475,362.61
6602 其他业务支出		
6403 税金及附加	3,278,253.81	5,160,087.62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34,662,080.14	4,652,698.93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75,798,029.80	127,739,193.99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65,537.61	158,266,460.79
加：6301 营业外收入	162,221.97	843,552.94
减：6711 营业外支出	2,834,626.67	793,666.7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693,132.91	158,316,346.98
减：6801 所得税费用	30,680,000.00	39,580,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13,132.91	118,736,346.98